

地址：九龍觀塘功樂道九十號
電話：2343 5059
傳真：2304 4668
電郵：ktklgss@edb.gov.hk
網址：<http://www.ktklgss.edu.hk>



ADDRESS : 90 KUNG LOK ROAD
KWUN TONG KOWLOON
TEL : 2343 5059
FAX : 2304 4668
E-MAIL : ktklgss@edb.gov.hk
WEBSITE : <http://ktklgss.edu.hk>

觀塘功樂官立中學
KWUN TONG KUNG LOK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通告編號: 041 (2025/26)

各位家長：

2025-26 年度
中六畢業試事宜

本學年中六畢業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(星期三)至三月二日(星期一)舉行。家長宜督促貴子弟勤加溫習，爭取良好成績。

學生只須參加所修讀科目之各項考試，其他科目考試期間，可留在家中溫習，不必回校；每日考試完畢，學生即可離校回家溫習。如因熱帶風暴、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該日之考試將另訂日期舉行，本校將於稍後公佈重訂之考試日期。停課翌日之考試將依照原定之考試時間表舉行。

隨函附上考試時間表及「考生須知」，以供參考。請家長於一月廿一日(星期三)前簽妥回條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343 5059 向何金耀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嚴淑貞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HKY / 校內考試組

通告編號: 041 (2025/26)

〈回條〉

中六畢業試事宜

嚴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中六畢業試事宜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在家努力學習，為中六畢業試作最好的準備，爭取佳績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及班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一月 日

HKY / 校內考試組

觀塘功樂官立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中六畢業試
考試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
4 / 2 / 2026 (星期三)	8:30 – 10:00 10:30 – 12:45	中國語文 (卷一) 中國語文 (卷二)	
5 / 2 / 2026 (星期四)	8:30 – 10:00 10:30 – 12:30	English Language (Paper 1) English Language (Paper 2)	
6 / 2 / 2026 (星期五)	8:30 – 9:45 10:15 – 12:30	數學 (二) 數學 (一)	
9 / 2 / 2026 (星期一)	8:30 – 10:30	English Language (Paper 3)	
10 / 2 / 2026 (星期二)	8:30 – 10:30	公民與社會發展	
11 / 2 / 2026 (星期三)	8:30 – 10:30 8:30 – 10:45 8:30 – 11:00 8:30 – 11:00 8:30 – 11:00 11:15 – 13:15 11:45 – 12:45 11:45 – 12:45 11:45 – 12:45	設計與應用科技(一) 中國歷史(一) 物理(一) 生物(一) 經濟(二) 設計與應用科技(二) 物理(二) 生物(二) 經濟(一)	
	11:45 – 13:05	中國歷史(二)	禮堂
12 / 2 / 2026 (星期四)	8:30 – 9:30 8:30 – 9:30 8:30 – 9:45 10:15 – 12:45 10:15 – 12:45 10:15 – 13:00	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(一) 化學(二) 地理(二)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(二) 化學(一) 地理(一)	
13 / 2 / 2026 (星期五)	8:30 – 10:00 8:30 – 10:00 10:30 – 12:15 10:30 – 12:30	旅遊與款待(一) 資訊及通訊科技(二) 旅遊與款待(二) 資訊及通訊科技(一)	
26 / 2 / 2026 (星期四)	8:30 – 11:00	數學 M2	
27 / 2 / 2026 (星期五)	13:30 – 16:30	English Language (Paper 4, Speaking)	401-402, 404-407
2 / 3 / 2025 (星期一)		後備考試日	

備註： 除口試外，所有考試均在禮堂進行。



嚴淑貞校長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觀塘功樂官立中學
校內考試學生須知

學生必須細閱下列各項規則，以免影響考試成績，甚或因而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考試日期及停課安排

學生必須依照「考試時間表」所示如期應試。如因熱帶風暴、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該日之考試將另訂日期舉行，學校將於稍後公佈重訂之考試日期。停課翌日之考試將依照原定之考試時間表舉行，請同學留意學校網頁內的通告。

2. 校服

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應試，未穿著整齊校服的考生，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試場。

3. 進入試場

學生必須獲監考老師批准，方可進入試場，並按指定的座位編排就座。

4. 試場內規則

在試場內，學生須依從監考老師的指示：

- (1) 在試場內，學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；
- (2) 學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；
- (3) 學生應依班號或試場座位表入座；
- (4) 進入試場後，除應有的文具外，其他書籍、筆記、筆袋應放在椅子下，切勿攜帶於身上；
- (5) 學生須自備所需文具；
- (6) 如考生攜帶手提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，須於進入考場前把它關掉（包括響鬧及定時自動重啟功能），並將之放在座椅下的當眼處，讓監考員清楚看見。如果手提電話／電子器材或其他任何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中途發出聲響／震動或顯示屏幕開啟，考生的科目成績會被扣分。
- (7) 未經指示前，學生不得翻閱派發之試題或開始作答；
- (8) 於校內的所有考試中，學生均不得早退。擅離試場者，其試卷成績可能會被取消；
- (9) 學生可於個別考卷中使用計算機，惟所用之計算機則限於使用乾電池，操作時不發出聲響，又無印刷或顯示圖表/文字之設備。如計算機因任何故障而不能正常操作，試場不會有計算機供考生借用。

5. 遲到

- (1) 若學生遲到超過半小時，須於進入試場時通知監考老師，以作記錄。
- (2) 在任何情況下，遲到學生不會獲得額外的作答時間。

6. 缺席

- (1) 如因病缺席，家長須致電本校請假，並於復課後呈交家長信及醫生紙。任教老師會按同學日常表現給予評估分數。
- (2) 如因為其他理由缺考，家長須呈交家長信申請，學校會酌情審批。如獲接納，任教老師將給予評估分；如未有申請請假或未獲校方批准，該卷將會給予零分，並將缺席一事，記錄於成績表上。
- (3) 學校不設補考。

7. 違反考試規則

下列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，考試違規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：

- (1) 考試前，學生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；
- (2) 攜帶任何未經許可物品進入試場；
- (3) 未經許可即開始作答，或於考試終結時，監考老師宣佈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；
- (4)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；
- (5)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內所載之資料或其他考生的答案；
- (6) 使用流動通訊物品(包括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)或該流動通訊物品發出聲響；
- (7)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；
- (8) 不遵從監考老師之指示。

8. 學生之試卷如被取消資格，不論其平時分及該科其他試卷成績如何，該科成績將為零分。

9. 考試期間，若當天並無任何應考科目(包括口試)，學生毋須返校，應留在家中溫習。

10. 考試前一星期起，一切球類活動及課外活動暫停。

11. 離開試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逗留。

12. 保持校園寧靜，切勿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考試。

13. 當日考試完畢，學生應立刻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的考試。

14. 口試安排

- (1) 學生必須準時往報到室點名，依從備試室主管或監考老師指示準備考試及前往考試場地。
- (2) 在報到室及備試室等候期間，學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離開座位。
- (3) 學生在備試室取得試題後，不得翻閱所有與口試有關的物品 (包括書本、作業、筆記)。然後按備試室主管或監考老師指示進入試場。
- (4) 由離開報到室及備試室到進入試場期間，考生不得與其他學生接觸或交談。